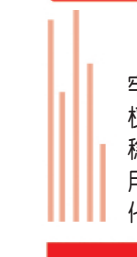




用好督察利剑守护美丽中国

法治观察



《条例》的出台,有利于牢固树立督察制度的刚性与权威,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系统推进督察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法治化

□ 巩固

近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对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作出全面规范,进一步夯实了环保督察的制度基础,为更好发挥督察利剑作用,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推动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提供重要保障。

法律人语

□ 泮伟江

最高人民法院于5月15日国际家庭日当天发布了六件涉未成年人家庭保护典型案例,旨在进一步发挥司法裁判规范、评价、教育、引领功能,提高全社会对未成年人家庭保护的重视程度,切实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少年儿童是祖国的未来,是民族的希望。我国未成年人保护法要求建立“六位一体”的保护体系,其中家庭保护处于首要位置。然而,随着社会的发展变迁,尤其是离婚率上升带来的家庭关系变化,未成年人的家庭保护面临诸多挑战,出现了许多新问题,如离婚后的“探望难”、抚养权纠纷等。针对这些问题,这批典型案例提供了有益的解决思路,展示了司法机关在这一领域的探索成果。

从宏观层面看,这批典型案例体现了当前未成年人司法保护的两项重要原则。其一,全面强化未成年人的家庭保护。无论是及时依法确定监护人,还是运用法治手段督促监护人认真履行职责,抑或依法从严惩处遗弃未成年人的恶劣行为,都遵循未成年人利益最大化原则,确保幼有所养,少有所依,让未成年人在家庭中得到应有的关爱和保障。其二,采取刚柔并济的司法手段,才能实现纠纷的实质性解决。例如当父母一方因家庭纠纷拒不时享有抚养权的一方移交未成年子女时,人民法院既要通过预拘留、预罚款等执行惩戒或措施进行威慑,又要利用释法明理、家庭教育指导等柔性手段促成案结事了。

从具体内容看,这批典型案例反映了司法机关准确把握我国社会家庭关系的新变化,并有的放矢地强化了未成年人的家庭保护。其中,有两个案例尤为典型。

首先是防范未成年人被重组家庭中被侵害权益。原生家庭解体后,未成年人可能会随抚养人进入新家庭,这种家庭环境的重大变化往往会给未成年人权益带来特殊的侵害风险,亟须法律填补保护空白。例如,此次发布的“丁小某诉丁某、江某返还财产纠纷案”就涉及这种情况。丁某与赵某离婚后,儿子丁小某随丁某共同生活。丁某用赵某给丁小某的生活费和长辈赠予的财产共83.8万元作为首付款购买了房屋,按约定应将房屋登记在丁小某名下,但丁某却在与江某再婚后将房屋登记在自己和江某名下。丁小某起诉至法院,法院最终判决丁某与江某向丁小某返还本息。这一判决明确了重组家庭中未成年人财产的归属和权益受损害的判断标准,为重组家庭中的未成年人权益保护提供了重要指引。

其次是创新手段破解“探望难”这一实践堵点。父母离婚后,非直接抚养一方的探望问题容易引发争议和纠纷。例如,在此次发布的“胡某与杨某探望权纠纷案”中,胡某与杨某离婚后,双方就曾就此事屡次发生分歧,杨某作为享有探望权的一方曾为此申请强制执行。胡某认为杨某的探望不利于孩子成长,向法院起诉请求变更杨某的探望日为每月一次。法院考虑到探望对未成年子女人格发展和亲情维系的重要性,没有简单一判了事,而是引入社工、心理咨询师等社会力量协助探望,通过“协助探望-调解-回访”的创新方式,化解了家庭成员间的矛盾,为“探望难”问题提供了新的破解之道。

司法案例是“活教材”,这批典型案例的发布不仅有助于普法宣传,促进家庭和睦与社会稳定,还为全国法院办理类似案件提供了参考,同时也为未成年人保护理论研究提供了新的方向和素材。当然,要想更好地维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还需多方共同努力:司法机关应进一步加强未成年人的司法保护,实现涉未成年人案件办理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民政、妇联、教育、社区、公益组织等部门应深化协作联动,将惩戒、教育、预防、帮扶工作一体推进,凝聚家庭、学校、社会、网络、政府、司法“六大保护”合力,打造更加完善的未成年人保护体系;法学院校也要加大未成年人司法领域的理论研究,夯实理论根基,积极建言献策,同时加强相关人才培养,打造专业队伍。

(作者系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法学院院长,少年司法研究基地执行主任)

良好生态环境是最公平的公共产品,是最普惠的民生福祉。生态环境保护能否落到实处,关键在领导干部,根本在制度保障。但长期以来,一些地方党委和政府受落后的发展观、政绩观影响,环保积极性不高,对相关法律法规执行不严,对中央决策部署执行不力,造成严重的环境欠账。能否以制度化方式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确保党中央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落地生根见效,至关重要。在此背景下,环保督察应运而生。自2015年开展试点探索算起,环保督察已走过十年风雨历程。

作为一种监督问责机制,环保督察具有几大特点:强调“党政同责”“一岗双责”,以地方党委、政府及其主要负责人为主要督察对象,全面压实环保责任。主要在省级层面开展,规格高、影响大,倒逼效应突出。督察内容丰富,包括环保相关党内法规、法律法规、政策制度、重大改革任务等贯彻落实情况,范围广、要求高、基调严。综合运用组织处理、党纪政务处分等手段,将督察结果与考核评价、表彰奖励等紧密挂钩,督促效果显著。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积极回应公众诉求,着力解决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注重纠错整改,要求针对问题制定整改方案并狠抓落

实,确保整改到位,推动生态环境得到根本改善。

环保督察运行近十年来,敢啃“硬骨头”、力克“老大难”,查处办理了祁连山生态破坏、腾格里沙漠污染等一大批重大案件,推动解决了长江岸线保护等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全面压实生态环境保护的政治责任,有效扭转了个别地方“GDP至上”的畸形政绩观,极大激发了各级党委、政府的环保积极性和主体责任意识,展现了党中央坚定不移推进环境保护、走绿色发展道路的立场和决心,也为全球环境治理提供了卓有成效的中国方案。

环保督察符合国情、效果显著,理应长期坚持、规范运行。但作为一项在改革进程中逐步发展起来的制度,此前环保督察主要依据政策文件,党内法规探索实施,以党内问责为主,主要针对环境污染、生态破坏等传统问题,程序规定尚不齐全,运行的稳定性、规范性有待加强。

《条例》以中办、国办印发的《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规定》等为基础,以新时代党中央生态文明建设相关新目标、新任务、新要求为指引,总结吸收先进理论和成功经验,构建起完备的制度体系,相关工作体制机制得到大幅优化提升。

例如,《条例》把督察范围拓展到发展方式绿色转型、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工作情况等新领域;明确省级督察相关规则,确立了包含中央与省级的两级督察体系;强化司法衔接机制,纳入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形成党内监督与法律约束相结合的立体化督察体系;细化包括督察准备、督察进驻、督察报告、督察反馈在内的全流程各环节运行规范,实施规划计划管理,引入信息公开,回应社会关切,接受群众监督。由此,环保督察的范围更加扩展、力度更加强化,体系更加科学,运行更加规范,实现了扩容升级、提质增效。

尤为重要的是,《条例》的出台使环保督察工作从党内主导向法治化治理转型,有利于牢固树立督察制度的刚性与权威,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系统推进督察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法治化,不断提升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可以预见,随着《条例》的深入贯彻落实,环保督察将进入更稳定、更规范、更权威、更系统的新阶段,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助力美丽中国建设。

(作者系北京大学资源、能源与环境法研究中心主任,中国法学会环境资源法学会副秘书长)

从婚姻登记改革看身份证明简化之道

记者观察

□ 王 雯

2025年5月10日,新修订的《婚姻登记条例》开始施行,其中最引人注目变化是结婚登记不再需要户口本,仅凭身份证即可办理。这一改革不仅体现了政务服务便民化的趋势,而且反映出我国社会治理的重要进步。长期以来,各类办事机构对身份证明材料的过度要求,已成为群众办事的一大堵点。此次婚姻登记制度的调整,应当成为推动身份证明全面简化的契机,促使相关部门重新审视那些烦琐且无实质意义的证明要求,真正践行“让数据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的服务理念。

笔者认为,在信息化程度较低的年代,户口本作为家庭户籍的法定凭证,确实在身份核实、社会管理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然而,随着电子政务建设的深入推进,身份证的防伪技术、信息集成度及数据互联能力已大幅提升。如今的身份证不仅具备生物识别功能,还能通过国家人口基础信息库实时核验持证人的婚姻状况、户籍信息等情况。在此背景下,仍要求群众额外提供户口本等证明,似乎多此一举。

图说世象

据媒体近日报道,江苏扬州一位盲人在某运营商营业厅办理手机卡时,被营业厅以“相关规定”为由,要求刷脸验证身份。因该盲人无法睁眼,并未通过刷脸验证,最终以亲属的名义开通手机卡,此事引发网友热议。

点评:运营商落实实名制要求无可厚非,但这并不意味着可以用所谓的“规定”强人所难。这种做法不仅是缺乏担当、不作为的表现,更是对用户权益的侵犯。须知,科技是为人服务的,必须始终坚持以人为本。

文/梁璐



漫画/高岳

屏蔽高退款人群要兼顾消费者权益

一语中的

□ 王洪亮

近段时间以来,淘宝上线了“高退款人群屏蔽功能”,允许服饰行业的商家在自定义推广页面设置屏蔽人群。商家既可以选择全屏蔽高退款人群和异常退款人群,也可以对退款率较高的人群减少曝光。

值得关注的是,这一功能的上线恰好是2025年4月下旬多家电商平台全面取消“仅退款”规则之后,这一时间节点不免让人质疑:平台先是通过“仅退款”条款来“讨好”消费者,在被监管部门约谈后,转而上线“高退款人群屏蔽功能”以“讨好”商家?除此之外,更有声音批评电商平台借此逃避监管责任。

不过,冷静思考之后,首先需要明确的是“高退款人群屏蔽功能”的法律内涵。“高退款人群屏蔽功能”包含两方面内容:一是对于存在退货空包、谎称未收到货、退货运单造假等异常退款行为的“异常退款人群”,以及近90天退款率超过淘系用户均值3倍且退货量大的“高退款人群”,商家可以在自定义推广页面设置全屏蔽;二是商家可以通过设置,对综合考虑消费者成交意愿和退款率表现后判定为“退款率较高”的人群减少

曝光,从而降低触达概率。

从法律角度分析,“高退款人群屏蔽功能”一方面内容类似于所有权人禁止他人进入自己的房屋,应当属于商家的自由;第二方面内容实质是商家不向特定人群发出要约邀请,同样属于商家的自由范畴。但问题在于,该功能是由电商平台提供的,但其并没有为消费者提供类似的屏蔽功能。对于消费者而言,对经常售卖伪劣商品的商家,同样有屏蔽的需求。对电商平台而言,开放屏蔽等功能与制定平台规则性质相同,都是在监督控制商品质量,排除违约,不实际履行或“薅羊毛”等机会主义行为,因此在开放功能和制定平台规则时,需要兼顾商家与消费者的需求,为双方提供对等的救济手段。

同时,需要考量平台开放“高退款人群屏蔽功能”所包含的条款是否合理。该功能主要用于解决服装行业的高退货率问题。有研究报告显示,中国直播电商行业女装退货率一般在50%至60%,男装退货率在30%至40%。通过“高退款人群屏蔽功能”,异常退款人群、高退款人群会被自动屏蔽或者减少触达。暂且不论该功能能否实现预期目的,其本身就可能误伤正常的消费者,尤其是那些因款式、尺码等原因多次试用衣服的消费者。

更为严重的是,该功能可能对消费者行使“无理由退货权”造成阻碍。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相关规定,网购购物消费者自收到商品之日起

七日内有权无理由退货。“高退款人群屏蔽”功能一旦启用,平台可能会自动将经常行使“无理由退货权”的消费者识别为高退款人群,进而对其减少信息触达乃至屏蔽,这无疑是对合法行使“无理由退货权”的消费者的一种惩罚。

当然,无理由退货权制度也有其自身问题。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以及《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可以退货的商品范围过窄;“其他不宜退货的商品”则必须依据商品性质并经消费者在购买时确认。在当前法律现状下,平台不应仅根据“近90天退款率超过淘系用户均值3倍且退货量大”这一指标确认“高退款人群”,而是应通过算法确定和识别消费者是否在正常行使“无理由退货权”,所购商品是否属于不可以退货的商品,是否属于消费者确认的不宜退货的商品(如婚纱、内衣),以及该用多长时间后不可以退货。同时,依据电子商务法相关规定,电商平台需将相关算法规则予以公布,并确保经营者和消费者能够便利、完整地获取和知晓。

总之,电商平台每一项规则的制定与每一项功能的设置,都需要在整个法律体系中进行考量,通过细致分类、精准制定规则,以更好地平衡商家与消费者之间的利益。

(作者系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电子商务法研究中心主任)



法史微评·长治久安谈

攻守异势

□ 钟 燃

贾谊在《过秦论》上篇中以强烈对比收尾,指出秦国“以区区之地,致万乘之势”,但极其吊诡的是在四海归一后,却“一夫作难而七庙隳”。最后,他发出千古警言“仁义不施而攻守之势异也”,点明秦亡的根本原因是“不施行仁义,而打天下与守天下的形势已截然不同了!”文章戛然而止,令人回味无穷。

与“仁义不施而攻守之势异也”相呼应,贾谊在《过秦论》中篇进一步指出:“夫并兼者高诈力,安危者贵顺权,此言取与守不同术也。秦离战国而王天下,其道不易,其政不改,是其所以取之守之者无异也。孤独而有之,故其亡可立而待也。”意思是说,兼并天下时崇尚权谋武力是可行的,但安定天下时则应把政权建立在顺应民心的基础上——夺取政权与巩固政权的方法是不同的。然而,秦朝脱离战国纷争而统一天下后,治国方略并未改变,政策依旧如故,其错正是用夺取天下的手段来治天下。如此孤立而残暴地统治天下,灭亡自然指日可待。贾谊告诉世人,长治久安的一大历史密码是,打天下可用逆取之术,治天下必用顺守之道。

或许,汉文帝在未央宫宣室殿召见贾谊时,这位年轻政论家的政治敏锐和远见识识深深地打动了他,当文帝听到“仁义不施而攻守之势异也”时,分明为这一历史强音而警醒。无疑,“攻守异势”思想在轻骑薄赋、约法省刑的政策中持续发酵,转化为成功实践。

事实上,贾谊的“攻守异势”思想,是汉政权建立以来对强秦速亡深刻反思的继承和发展。在这一思想提出之前,陆贾在刘邦面前时常引用《诗》《书》等儒家经典,劝诫治国需重文教。陆贾出身草莽,以武力取得天下,对此不以为然。一次刘邦不耐烦地骂道:“老子我是在马背上打下的江山,用得着那些酸腐道理吗?”陆贾从旁反驳:“陛下能在马背上得天下,难道还能在马背上治天下吗?商汤、周武王推翻暴君夏桀、商纣是逆取,但以仁德顺守天下,这才是文成并用、长治久安的办法……假使秦朝统一后能推行仁义,效法先贤,陛下您又怎么可能取而代之以呢?”这一反问让未央宫陷入死寂,刘邦面带惭愧,过一会儿说:“那你给我写本书,讲清楚秦朝为何失天下,我为何得天下,再把历代兴亡的道理都总结出来!”陆贾遂撰《新语》十二篇,每呈上一篇,刘邦都连连称赞,此书被奉为治国宝典。历史常有相似之处。大约八百年后,公元638年,唐朝立国近20年时,社会趋于安定。唐太宗问群臣:“你们说说,创业(打天下)和守成(治天下)哪个更难?”房玄龄说:“天下大乱时,群雄并起,要在血战中征服四方,降服对手,创业的艰难是明摆着的!”魏征却说:“自古以来,帝王得天下时历经磨难,但往往在安逸中失去江山,守成才是真正的难关!”唐太宗总结说:“玄龄和我一起打天下,九死一生,自然深知创业之难;魏征和我一起治理天下,总担心富贵滋生骄奢,疏忽引发祸乱,所以认为守成更难。如今创业的艰难已成过去,守成的难题正要靠诸位与我共同谨慎应对!”唐太宗的智慧在于深刻认识不同阶段主要矛盾的发展变化,居安思危,明确守成是当下核心任务。“创业难,守成更难”成为后世治国良训。

“攻守异势”之说,实为经国大略。三场跨越时空的对话,串联起一条清晰的历史逻辑:逆取顺守,因时制宜。暴力只能摧毁旧秩序,而只有仁义才能构建新秩序。当硝烟散尽,唯有认清攻守之势的变化,方能筑牢长治久安之基。



筑牢“饭碗田”保护屏障

社情观察

□ 马树娟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前不久发布关于办理破坏黑土地资源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及典型案例,进一步筑牢黑土地资源保护屏障,精准打击相关犯罪行为。

黑土地性状优良,肥力高,能够为农作物的生长提供得天独厚的条件,在我国粮食生产中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是保障粮食安全的“饭碗田”,也被誉为“耕地中的大熊猫”。黑土地的形成过程非常漫长,一旦遭到破坏,极难恢复。然而,一些不法分子受利益驱使,对黑土地打起了歪主意。他们或采取“掏洞深挖”“蚂蚁搬家”等方式盗挖、滥挖黑土,或在黑土地上非法排放、倾倒危险废物。这些行为严重破坏了黑土地的生态功能与生产能力,让这片珍贵的土地伤痕累累,也威胁着其可持续发展。

为切实加强黑土地的保护,2022年我国颁布施行了黑土地保护法。此次“两高”发布的司法解释,是对黑土地保护法的有力贯彻,也是落实最严格耕地保护制度的具体体现。该司法解释在罪名适用、定罪量刑标准、事实认定等方面进行了细化,有针对性地回应了司法实践难点。例如,在以往关于非法占用农用地罪“五亩”“十亩”入刑标准基础上,按60%设定了针对黑土地的入罪标准。按照新的标准,非法占用并毁坏永久基本农田的黑土地达到三亩,或者非法占用并毁坏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黑土地达到六亩,都可以入罪。这些规定无疑加大了对粮食安全的保护力度,体现了对破坏黑土地资源犯罪从严惩处的鲜明司法态度。同时,也织密了黑土地保护的司法法网,为执法办案提供了明确的裁判依据。

此次发布的刘某某非法占用农用地案为例,刘某某在他人属于永久基本农田的耕地内盗挖黑土出售,致使黑土地耕作层被全部破坏,涉及面积6.93亩。法院认为,刘某某在他人耕地中非法取土,数量较大,造成黑土地被严重毁坏,其行为构成非法占用农用地罪。不过,考虑到刘某某案发后自愿如实供述所犯罪行,其家属属涉案土地予以平整修复,并取得了耕地承包人的谅解,法院最终依法对其从宽处罚。此案为人民法院办理类似盗挖、滥挖型的破坏黑土地资源犯罪案件,如何准确适用罪名和妥当定罪量刑提供了指引,同时也向全社会传递出明确信号:黑土地受法律保护,任何将其作为牟利工具的行为,终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以法治利剑守护好黑土地“饭碗田”,既是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需要,也是实现可持续发展、造福子孙后代的必然要求。我们不能为了一时的利益,毁了子孙后代的饭碗。此次司法解释和典型案例的发布,彰显了我国保护黑土地的坚定决心,司法机关、行政机关也要继续加强协作配合,形成打击相关违法犯罪的强大合力,让黑土地永远造福人民,让“中国饭碗”端得更稳、更牢。